
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媒體採訪及家長攝影申請表

◎賽事名稱： 115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

申請單位 (家長或媒體名稱)		姓名/職務	/
聯絡電話		E-mail	
媒體型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媒體：_____ (露出日期 / 版面大小：_____ /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媒體：_____ (播出日期 / 時間長度：_____ /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媒體：_____ (播出日期 / 時間長度：_____ /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 播：_____ (播出日期 / 時間長度：_____ /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它：_____ (播出日期 / 時間長度 / 版面大小：_____ / _____ / _____)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媒體/家長需無償提供採訪片段、照片及錄音檔供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使用。 2. 家長持專業攝影器材進行攝影、錄影者，適用此申請表。 3. 協會保有選手肖像權，所有影片及照片不得用於商業用途。 4. 現場申請者，請惠賜名片；網路申請者，請附件名片檔，並將填妥之報名表及名片檔 E-mail 至：tpe.speedskating@gmail.com。 5. 攝影、錄影時，請於現場規定之拍攝區內進行。 6. 申請者需同意上述規範，且經申請核准，方可於現場進行攝影、錄影及採訪等相關行為；若申請者不同意上述規範，或未提出申請，則不得於現場進行攝影、錄影及採訪等相關行為。 		

單位/服務機構：_____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(本人同意遵守上述規範)

日 期：_____

核准單位：_____

核 准 日 期 用 印 處